

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文件

环测政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成立环境与测绘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所），实验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意识，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（中矿大〔2019〕25号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（中矿大〔2019〕46号）、《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矿大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成立环境与测绘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学院实验室工作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学生工作的领导

成 员：各系、科研平台、实验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办公室：挂靠环境与测绘实验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实验中心主任兼任。

职 责：负责拟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、各项管理制度、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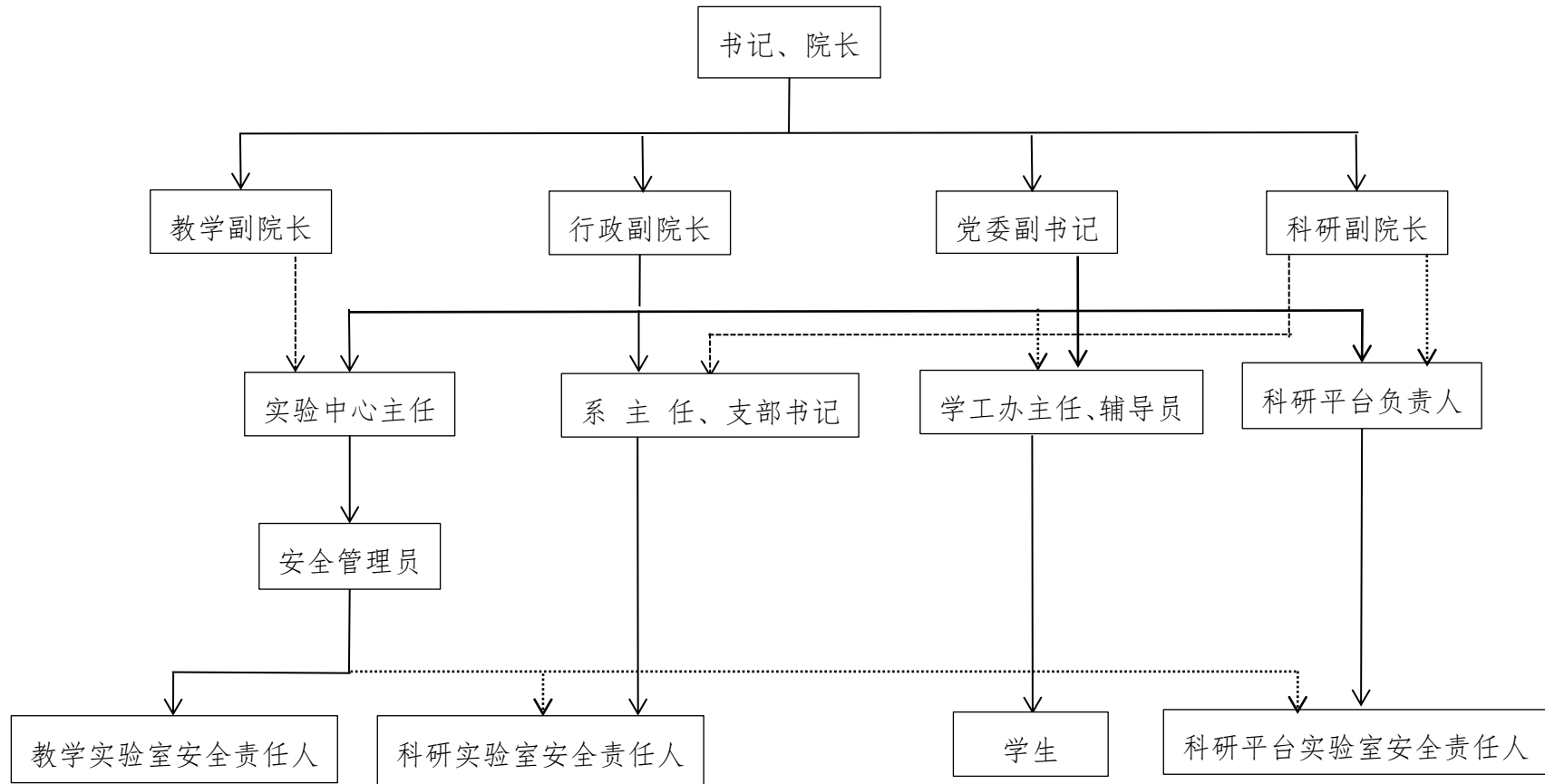
度经费预算，实施实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进行责任追究，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价，监督指导有关实验人员教育、培训、应急演练及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

2020年12月17日

附：环境与测绘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

附件：环境与测绘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网络体系



备注：

(1)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，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和管理职责。

(2) 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；实验中心对全院教学实验室负直接管理责任，对全院科研实验室、科研平台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；系主任、支部书记和科研平台负责人分别对本系科研实验室、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；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。